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守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人運字第1010012033號函訂頒

## 一、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之道德行為標準，揭櫫本公司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序良俗的，特訂定本守則。

## 二、適用對象：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受僱員工。

## 三、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政府或主管機關頒行之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重視團隊合作，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道德行為標準。

## 四、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職務者，或基於其擔任本公司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者，該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向董事會或其上級主管主動以書面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五、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應避免下列之行為：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透過公司職務，使本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第三人與本公司競爭或藉由其他形式，致生本公司之不利益。

## 六、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職務上所知悉，或取得第三人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資訊、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未公開之資訊內容，負保密義務，除為職務之必要，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離職後亦同。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七、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八、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應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遭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九、法令規章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其他訂立之規範。

十、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應依公司訂定之流程或機制，主動提供有關資訊向經理人、政風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依規定處理陳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陳報者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干擾、威脅或報復。

十一、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守則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主管明知而不糾正制止或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守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因不服違反本守則規定而受懲處，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十二、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守則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守則等相關資訊。

十三、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依組織權責執行本守則之檢視，執行情形並應於每年10月，由人力資源處會同政風處提董事會報告。

十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